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使用公有行動電話管理規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97年2月26日府行庶字第0970011394號函頒「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主席、副主席為因議事業務之需要，得申請使用公務用行動電話（以下簡稱行動電話），以處理本會日常會務，所需費用（含通話費）由本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三、行動電話配置以每人乙支為原則，並限於公務連繫。
- 四、行動電話購置應力求實用，避免精美豪華；通話時間應簡短扼要，長話短說。
- 五、行動電話購置經費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席、副主席以新台幣五千元（含配件）為上限。
- 六、行動電話通話費（含月租費）機關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席、副主席每月以新台幣一千三百元為上限，超額部份，及非因業務需要之國際電話費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

機關補助核銷通話費以公務使用為原則，並應檢據覈實核銷。
- 七、行動電話持有人應善盡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壞、遺失應負賠償責任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持有人不得將行動電話任意出借或轉讓，調、離、退職時應依規定辦理移撥或註銷門號、繳回手機（含配件），以明責任。
- 九、行動電話購置後，需填列財產（物品）增加單送財產管理部門列入財產管理。
- 十、本管理規定視實際需要得隨時檢討修正。